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於2014年8月15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
翠華集團中心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附註2)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酬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表決，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i) 重選李遠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庭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黃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本公司普通股。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股份。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名。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適當提呈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